

ICS 65.150
B 51

DB 4405

汕 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5/T 215—2019
代替 DB 440500/T 215-2012

海水池塘斑节对虾生态混养技术规范

2019 - 03 - 06 发布

2019 - 03 - 15 实施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DB 440500/T 215-2012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2 NY 5052）；
- 修改了“养殖管理”的内容（见6.1.2.1/6.1.2.2、6.2.1、）；
- 修改了“病害防治”的内容（见7.2）；

本标准由原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汕头市华勋水产有限公司、汕头市大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汕头市金泽元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赖向生、林壮炳、曾向坤、张楚妃、黄艳群、王秀瑛、林闻潘、柯文伟。

本标准于2012年12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海水池塘斑节对虾生态混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斑节对虾 (*Penaeus monodon*) 与其它海水鱼类池塘混养的养殖条件、养殖前准备、苗种、养殖管理、病害防治和收获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辖区内河口区的斑节对虾与其它海水鱼类混养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3 养殖条件

3.1 选址

3.1.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水质要求,养殖用水应符合 NY 5052 的规定。

3.1.2 水源充足,能按需要量靠自然潮差进排水,或靠水泵自由提水。

3.1.3 养殖用水盐度控制在 10‰以内。

3.2 养殖设施

3.2.1 养殖池塘

养殖池塘面积以 (1~3) hm²为佳;水深要求 1.2 m 以上。池底应平坦,底质一般以泥沙底为佳,保水性好。每口池塘应有相对独立的进排水系统,排水闸能排干池水。

3.2.2 配套设施

3.2.2.1 增氧机配备:每公顷池塘配备叶轮式或水车式增氧机 (4~8) 台 ((1.1~1.5) kw / 台)。

3.2.2.2 机电系统:要配有完善的供电系统。

3.2.2.3 小木船等生产工具。

4 养殖前准备

4.1 池塘修整

检查及修整堤坝和进排水系统。

4.2 清淤晒塘

在苗种放养前排干池水，清除淤泥，曝晒池底15 d以上。

4.3 设置虾苗暂养池

在池塘中用20目筛绢网围成一围隔，用于虾苗暂养。

4.4 消毒与除害

清淤曝晒后的池塘，养殖用水经60目筛绢网过滤，一次性进满水，采用漂白粉 50×10^{-6} 全池泼洒清塘消毒；或使用茶子饼 30×10^{-6} 与敌百虫 1×10^{-6} 全池泼洒消毒，也可用茶子饼 30×10^{-6} 与溴氰菊酯 0.01×10^{-6} 全池泼洒消毒。

4.5 基础饵料培养

经过(7~8) d曝晒，水色呈清爽浅绿色或浅茶褐色，透明度保持在45 cm左右，可开始放苗。

5 苗种

5.1 质量

选择体质健壮、规格整齐、体色鲜亮、活力好、无伤病、无畸形、摄食情况良好的苗种。异地采购的苗种，应经检疫合格。

5.2 规格

斑节对虾苗规格为全长1.0 cm以上，鲮鱼、鳊鱼、黄鳍鲷、花尾胡椒鲷鱼苗规格为全长3.0 cm以上，蟹苗壳宽1.0 cm以上。

5.3 运输

5.3.1 准备

根据运输苗种的规格、数量和天气状况，确定运输工具、运输方式、运输时间、运输路线、运输密度；做好装运工具的检查、清洗与消毒工作。

5.3.2 拉网和停食

鱼苗种在运输前应进行拉网锻炼(2~3)次，运输前应停食1 d。

5.3.3 苗种运输

一般为汽车帆布桶充氧运输和塑料薄膜袋充氧运输两种方式，要求到达目的地运输成活率98%以上。

5.4 苗种放养

苗种一般从4月份开始放养，鱼苗一次性放养，虾苗(4~6)月视情况分(1~3)次放养。放养的苗种消毒后才放入池塘养殖。斑节对虾苗每次放养密度为 $(15 \sim 30) \times 10^4$ 尾/ hm^2 ，先放养在虾苗暂养池里，15 d左右放出暂养池；鲮鱼苗种放养密度为 $(1500 \sim 3000)$ 尾/ hm^2 ，鳊鱼苗种放养密度为 $(450 \sim$

750)尾/hm²,黄鳍鲷鱼苗放养密度为(75~150)×10⁴尾/hm²,花尾胡椒鲷苗种放养密度为(450~750)尾/hm²,青蟹苗种春季放养密度为(1500~3000)只/hm²、夏季放养密度为(4500~7500)只/hm²。

6 养殖管理

6.1 饲料

6.1.1 饲料种类

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虾苗暂养时投喂幼虾饲料,放出暂养池后投喂鱼虾混养配合饲料;每天可投喂适量红肉蓝蛤。

6.1.2 投喂

6.1.2.1 投饲量

投饲量以斑节对虾为基准。在虾苗投放后第二天开始投喂。水温25℃左右时,日投喂量为虾体重的4%~5%,水温25℃以上,日投喂量为虾体重的6%~7%。主要根据虾的摄食情况、水质状况和天气的变化来决定投饲量,低温阴雨天气少投饲,晴天多投饲;高温闷热天气适度控制投饲量。

6.1.2.2 投饲时间

正常情况下,日投喂2次。阴雨天或水温低于22℃以下少投或不投饲。

6.1.2.3 投喂方法

配合饵料全池均匀泼洒。

6.2 水质调控

6.2.1 养殖前期

水色调控为清爽绿色或浅茶褐色,透明度保持(35~45)cm左右。pH值控制在8.2~8.8,每隔15d接种泼洒芽孢杆菌等微生态制剂。

6.2.2 养殖中后期

随着投饲量的增加,每晚定时开动增氧机增氧,根据水质变化情况,白天适时开动增氧机增氧。每隔15d适量投放沸石粉、微生态制剂(芽孢杆菌)等调节和改善水质。

6.3 日常管理

6.3.1 水质监测

每天定时测定溶解氧、水温、透明度、比重、pH值,每周测定氨氮、亚硝酸盐、磷酸盐等指标,并做好记录。

6.3.2 巡塘

每天至少两次巡塘,观察鱼虾活动情况。

6.3.3 生产记录

做好养殖生产、饲料使用、渔用药物使用、销售等记录。

7 病害防治

7.1 鱼虾病防治实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使用药物要符合 NY 5071 的规定。

7.2 对虾的病害主要是病毒性疾病，只能靠保持水环境稳定，尽可能减少应激反应等措施，进行预防。在病害流行季节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定期投放微生态制剂、沸石粉以保持良好水质，中后期每（3~5）d 用维生素 C、大蒜素拌料投喂，提高对虾抗病能力。

8 收获

从6月份开始，对虾体重达到18 g/尾以上的规格，可用笼网每天捕捞；其它鱼类至年底用拉网或干塘捕捞。
